

关于对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1）第 215044 号



关于对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1）第 215044 号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起科技公司）2020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 215063 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

（1）我们在对鹏起科技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时，发现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多项重大缺陷。内部控制运行失效，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而且具有广泛性。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以抽样为基础，在内部控制运行失效的情况下，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提供基础。

（2）鹏起科技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为-15,819.74 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98.70%，且期末已逾期未偿付的银行借款 67,018.05 万元，累计违规对外担保 15.82 亿元，因债务逾期及对外担保诉讼事项导致鹏起科技公司包括基本户在内的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所持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我们无法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鹏起科技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3）鹏起科技公司 2020 年度未将持股比例 100.00%的郴州丰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越环保）、持股比例 51.00%的成都宝通天宇电子科技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宝通天宇）纳入合并范围。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是否应当将丰越环保、宝通天宇纳入合并范围，也无法对因 2019 年度对丰越环保和宝通天宇合并期间的调整导致的会计差错更正及 2019 年末和 2020 年年末对丰越环保和宝通天宇投资的核算科目及账面价值的准确性发表意见。

（4）鹏起科技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账面余额 41,134.54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7,525.53 万元。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鹏起科技公司存货期末账面价值的准确性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发表意见。

（5）鹏起科技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38,009.48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4,111.72 万元，预付账款账面余额为 21,052.90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9,659.39 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09,100.57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93,434.43 万元，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定上述账面余额的准确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6）鹏起科技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商誉账面价值为 61,942.52 万元，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核实商誉账面价值的准确性。

（7）鹏起科技公司由于账户被冻结、账户余额不足等原因，银行询证函回函比例较低，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核实银行存款账面价值的准确性，也无法保证是否存在因银行询证函未回函而未发现的其他事项。

（8）鹏起科技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预计负债金额为 80,799.78 万元，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核实预计负债金额的准确性。

（9）鹏起科技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沪证调查字 2020-1-012 号）和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起的《调查通知书》（沪证调查字 2020-1-013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起立案调查。由于该立案调查尚未有最终结论，且实际控制人因涉嫌内幕交易犯罪，经丽水市人民检察院决定，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被依法逮捕。我们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结果对鹏起科技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

二、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上述事项影响鹏起科技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多个项目，可能存在的未发现的错报对鹏起科技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

性，但由于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鹏起科技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作出调整。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规定，当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十条规定，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因此，我们对鹏起科技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无法表示意见。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是否存在注册会计师依据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能够确定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形

由于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四、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对鹏起科技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以及是否导致公司盈亏性质的变化。

本专项说明仅供鹏起科技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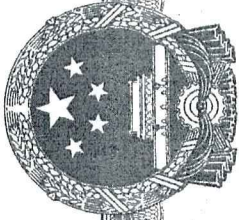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侯胜利
110000642307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鹏
110002104725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4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1010208376569XD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13日至 2033年11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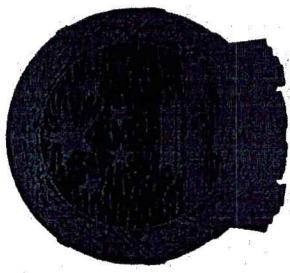
2020年11月03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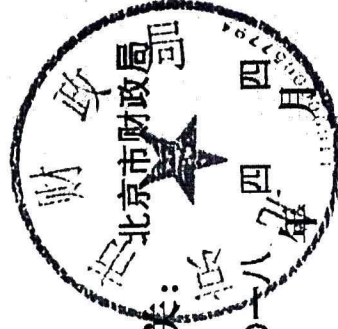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4年03月28日

证书序号：000018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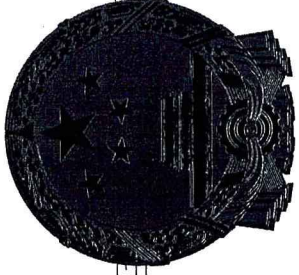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四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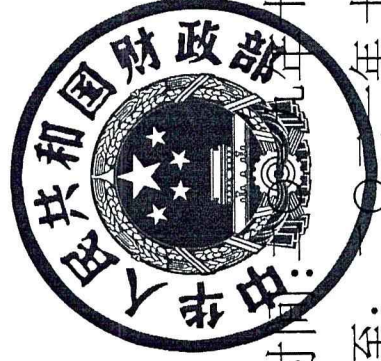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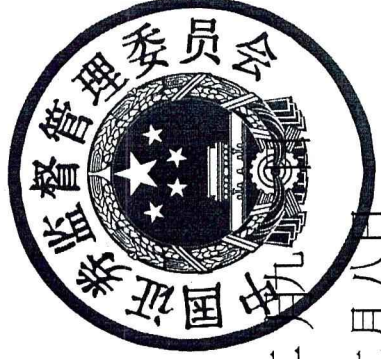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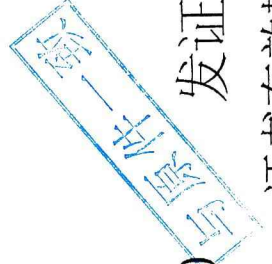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6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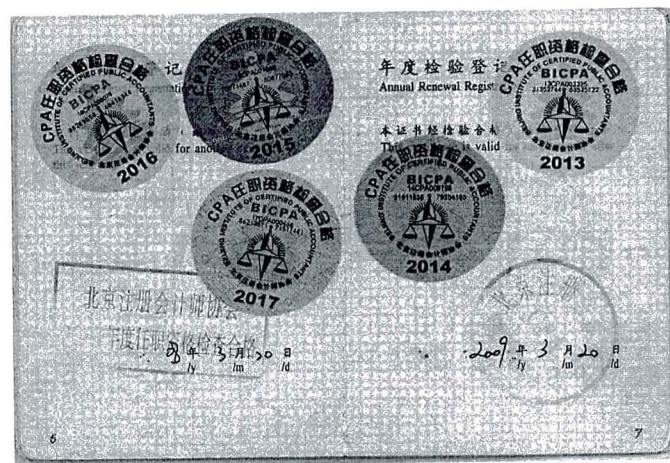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发证时间：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号：30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杜丽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7-04-28
工作单位: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中
身份证号码: 13053219870428654X
Identity card No.



原件在此



姓名: 杜丽
证书编号: 110002104725

证书编号: 11000210472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年11月19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2月3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2月3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2月2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2月24日

